

FINI框架諮詢文件總結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 結算程序現代化



着力發展 FINI

2020 年 11 月，香港交易所刊發了框架諮詢文件，闡述將香港首次公開招股（下稱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的願景。我們建議增設名為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的新平台，以解決新上市「最後環節」的多項瓶頸及痛點，即公開招股的認購、配發、監管審閱、結算及接納交易過程所牽涉的機制及技術。

我們的動機非常簡單：加快結算程序，意味着各方的市場風險都得以減低，藉新增有效的合作工具可促進公開招股市場步入數碼時代。

我們樂見大家都有相同願景。90%回應框架諮詢文件的持份者都支持 FINI 建議，讓我們有清晰目標，着手推行這項重要改革。

回應市場意見

回應人士對如何改善 FINI 的設計提出了許多有效用建議。我們已將大量建議加以整合於修訂後的 FINI 營運模式。

最顯著的改動是將公開招股基準結算時間表由「T+1」延長至「T+2」，方便迎合多項監管及營運要求。我們亦就公開招股預設資金、投資者身份、提交承配人名單數碼化及 FINI 程序的多個其他重要方面作釐清。作出修訂後，FINI 的營運模式相信會更為穩固，長遠而言會為香港的一級集資市場建立穩健而具競爭力的技術根基。

今天，我們將刊發以下兩份文件：

- **FINI 框架諮詢文件總結**（本文件）綜述了回應人士對 FINI 框架諮詢文件的意見，並解釋香港交易所就着這些意見對其公開招股結算改革作出了哪些主要變動。
- **FINI 資料集** 詳細說明 FINI 平台的整個運作流程，並包含已更新及延長的常問問題，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有用的一站式參考指引。我們將定期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更新此資料集。

FINI 系統的開發、規則修訂（需獲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計劃隨即展開，我們認識到這僅僅是路途開始。我們非常感謝各位迄今為止支持，並會積極向前邁進。

戴志堅

聯席總裁兼集團首席營運總監
香港交易所

陳翊庭

上市主管
香港交易所

目錄

1. 摘要	3
1.1 FINI 框架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	3
1.2 對 FINI 模式的意見及修訂	4
1.3 修訂後的 FINI 實施時間表.....	7
2. FINI 的修訂	9
2.1 對所有公開招股發行人採用 T+2 時間表.....	9
2.2 公開發售預設資金機制.....	15
2.3 投資者身份識別.....	22
2.4 在 FINI 審核承配人名單.....	26
2.5 其他回應意見.....	29
3. 未來動向	32
3.1 實施時間表.....	32
3.2 FINI 法律框架及規則修訂	33

附錄

A. 詞彙	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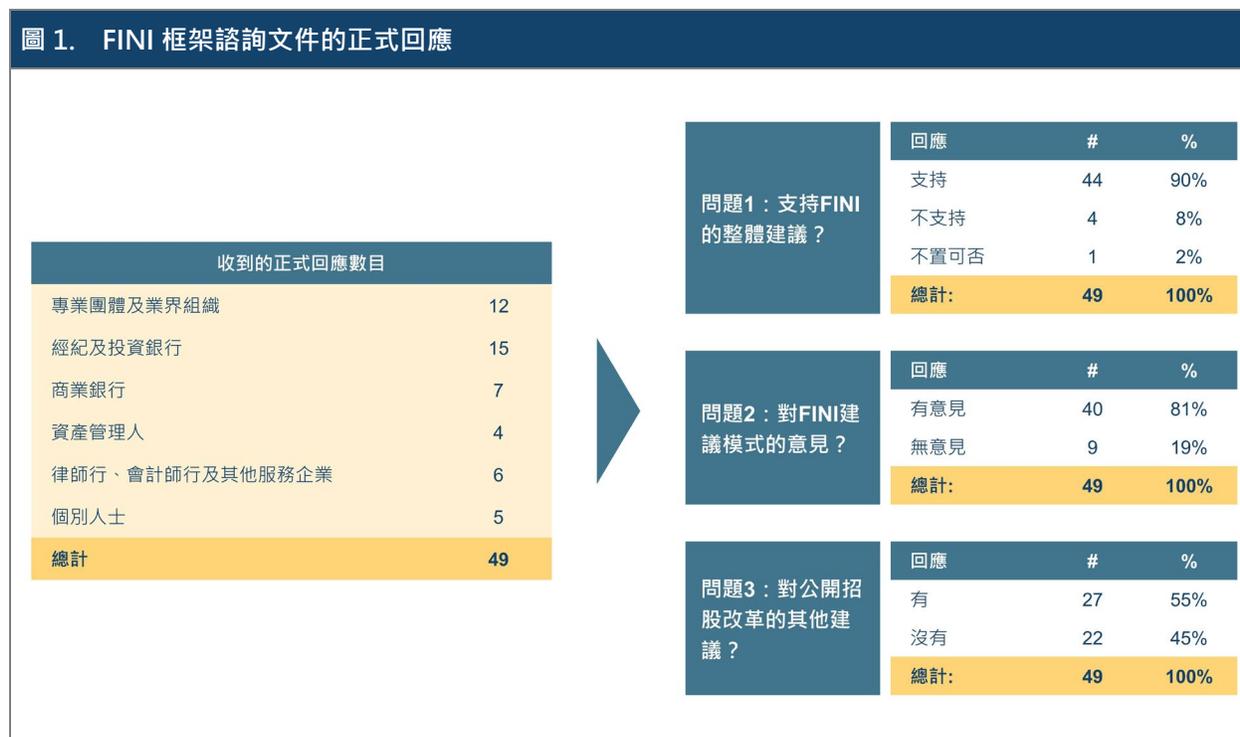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1. 摘要

1.1 FINI 框架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

- 2020 年 11 月 16 日，香港交易所刊發 FINI 框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將香港現行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的邏輯、機制及技術現代化。諮詢文件就 FINI 向市場提出三個問題：
 - 您是否支持本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整體建議？
 - 您對建議改革的特定方面或擬訂 FINI 平台的功能可有意見或提議？
 - 您希望是次建議改革會包含哪些香港公開招股程序，而本框架諮詢文件並未有涵蓋？
- 自諮詢文件刊發，香港交易所與逾 200 名市場參與者溝通，包括活躍於香港公開招股市場的資產管理人、投資銀行、散戶經紀、股份過戶登記處、結算銀行、律師行及業界組織會員。香港交易所亦舉辦了逾 30 場簡介會、網上研討會及意見交流會，讓持份者分享他們對 FINI 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 香港交易所收到 49 份來自廣泛公開招股市場持份者對諮詢文件的正式回應（見圖 1）。
- 90% 回應人士表示支持整體 FINI 建議。他們絕大部分都同意推出 FINI 能降低市場風險、提高競爭力及將參與者之間的互動現代化，惠及本港公開招股市場。



5. 大部分正式回應 (81%) 都對如何改善或釐清 FINI 建議提出意見，部分主題更在回應意見中一再重覆，總結如下。支持 FINI 的回應人士促請香港交易所在敲定 FINI 的最終設計及着手推行 FINI 前，務必考慮這些建議。在四名不支持 FINI 的回應人士中，其中兩名的意見與支持者的建議相近，並明言若有關議題得到解決，便會支持建議。
6. 此外，55%的回應意見就公開招股結算改革提倡了諮詢文件原文以外的想法，香港交易所亦已考慮納入這些建議。

1.2 對 FINI 模式的意見及修訂

業界支持度

7. 業界幾乎一致支持將香港的「T+5」公開招股結算週期縮短。其中一個回應意見歸納了市場的普遍意見，指現行市場風險期「過長，與大部分其他主要上市中心脫節」。回應人士所提交的大部分分析都圍繞香港應否以「T+1」或「T+2」公開招股結算釐定目標。
8. 持份者均認同公開招股結算改革對市場競爭力的重要性，並表示縮短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將減低外來因素對公開招股價格發現過程的影響，使得公開招股發行人和投資者更能善用市況作部署。這種改善或能令公開招股估值更反映現實市況，驅使投資者參與新股發行。
9. 許多回應人士都支持更改公開招股預付資金安排的建議，以減低凍結公開發售認購款項的時間與金額。除了指出這個做法牽連甚廣和效率低外，意見亦提到其對宏觀經濟的影響，例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借貸成本及廣泛經濟活動的息率制定。回應意見亦提及有效流動資金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以迎接更多香港的大型公開招股，及保護金融行業免受突如其來的經濟衝擊。
10. 許多市場參與者都十分支持倡議將公開招股的工作程序和數據數碼化，以及進行更高程度的直通處理程序。有經紀和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欣賞 FINI 能夠提供更實時的數據及驗證，而機構投資者、賬簿管理人及律師行亦歡迎更數碼化的承配人審閱程序，預期將有助於減少人為出錯的機會。正如一名資產管理人所說，FINI 將「彰顯我們如何善用科技，提高市場效率，惠及所有市場參與者」。
11. 此外，一個業界團體指 FINI 的角色可望成為「中央資料倉庫及有序市場運作的實用監察工具」，就這一點而言非常支持監管機構的工作。

傾向採納 T+2 時間表

12. 多個回應人士認為，諮詢文件所建議的「T+1」公開招股結算時間表縱然可取，操作上卻過於緊湊。具體而言，大部分市場參與者認為機構交易分倉、預先對盤、承配人審閱及結算的時間並不足夠。他們指順序工作流程應獲分配更多時間，才可避免不必要的結算失敗，尤其是在大量海外投資者參與的公開招股。
13. 在公開招股的時間方面，部分經紀留意到，將認購截止時間訂於上午 9 時 30 分，公開招股認購者就不能充分用盡招股認購期最後一天的熱門時段。鑑於撤回認購和資金安排均會作出後期更改，結算銀行確認客戶可有足夠的申請資金的時間亦過短。
14. 非常多回應人士建議香港交易所推出以「T+2」為結算時間的 FINI 平台，以便迎合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而又不曾為公開招股結算過程帶來過多營運風險。再進一步縮短結算時間表的計劃，可於日後從長計議。
15. 香港交易所大致認同這些建議，所以推出 FINI 平台時將以「T+2」時間表為標準模式，而不會採用諮詢文件所建議的「T+1」模式。不同工序經修訂後的時間表及截止時間詳情可於第 2.1 節參考。
16. 我們亦接納許多回應人士的建議，規定日後香港所有公開招股都須遵循「T+2」結算時間表，除非公開招股發行人已預先諮詢及徵得聯交所的同意，要求或按監管當局要求以「T+3」或更長的結算時間表招股。香港交易所將刊發指引文件，一方面令市場更清晰一致，另一方面可確保是次改革仍朝着主要目標（加快公開招股結算時間）邁進。

公開招股前集資機制

17. 回應人士大都支持諮詢文件建議的流動資金節省機制，同時銀行界及經紀都就新安排下他們應擔當的角色及責任提出連串問題，特別是銀行會否須在信貸中介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或會否須就代經紀結算款項承擔潛在責任。
18. 一些經紀組織都有類似疑慮，問到在 FINI 推出後，可否繼續在沒有孖展借貸的支持下，就公開招股認購提供全額預付認購服務，而不用遵從諮詢文件所提及的 90%信貸 / 10%現金預設指引。
19. 為回應此反饋，香港交易所對於 FINI 下生效的公開招股預設資金安排及工作流程作出修訂和釐清，詳請見第 2.2 節，包括：
 - i.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稱**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預留客戶所需的公開招股預設金額安排；
 - ii. 解釋當結算參與者於新股認購時超出公開招股發行人的公開發售股數供應時，可選擇性「壓縮」預設資金要求；及

iii. 只要各結算參與者履行對公開招股發行人的結算責任，香港結算不會就結算參與者與客戶之間的資金安排或來源組合作規定。

20. 釐清上述幾點後，香港交易所預期，在推出 FINI 後，以現金及孖展支付認購模式仍會並存，切合不同投資者的需要。這些安排亦已作修改，以配合「T+2」結算時間表。

投資者身份識別

21. 回應人士留意到，香港交易所建議就所有新股認購渠道公開的投資者身份資料設立強制標準，以改善披露質素及識別投資者的重複認購。市場希望釐清這個建議如何對應證監會最近建議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¹，及能否將兩個制度對投資者身份的規定劃一，以減低對市場參與者的負擔。

22. 不少回應人士指出，券商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安排或會令於公開發售部分認購的投資者身份資料需求複雜化，因為券商未必願意與向香港結算呈交新股認購的結算參與者分享客戶識別資料。

23. 為方便市場參與者，香港交易所擬將 FINI 中公開招股認購者的投資者身份規定與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緊密對應，好使交易所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都有一致的投資者身份標準。

24. 此外，為了客戶信息保密，中介機構可選擇以券商客戶編碼識別公開招股認購者身份，但取決於擬實施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推出。透過第三方結算參與者（例如放貸銀行）提交公開招股認購的持牌公司及註冊機構便可將客戶身份保密，而同時讓 FINI 能識別終端投資者是否確實或疑似重複認購新股。

25. 香港交易所將進一步研究 FINI 與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之間的協調，以及對持牌公司、註冊機構和結算參與者的法律及營運影響，一切有待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落實。香港交易所將就 FINI 採用券商客戶編碼是否可行與證監會作進一步討論。更新資料將適時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有關回應人士對投資者身份識別的進一步問題詳見第 2.3 節。

承配人審閱及建簿

26. 順應 FINI 推出，上市科擬將承配人名單提交程序全面數碼化。許多回應人士都對工作流程有疑問，例如相關市場參與者的角色和責任，以及他們在 FINI 平台的數據存取權。第 2.4 節載有進一步詳情及香港交易所對有關此議題的問題所作的釐清。

27. 有些回應人士專注於建簿，並提供了不少建議，說明推出 FINI 時可如何將過程數碼化、簡化或以其他方式改善。香港交易所對這些意見表示歡迎。現時有不少政策倡議都環繞這方面發展，尤其證監會最近提議就推行一套建簿及配售活動的操守準則，FINI 將準備好配合最終的守則規定及根據有關建議的諮詢總結對

《上市規則》作相應修訂。² 若日後得到市場廣泛支持，香港交易所認為 FINI 可與電子建簿系統整合或增設其他功能，支援直通式提交承配人資料的功能。與此同時，香港交易所相信這些問題適合與持份者另行商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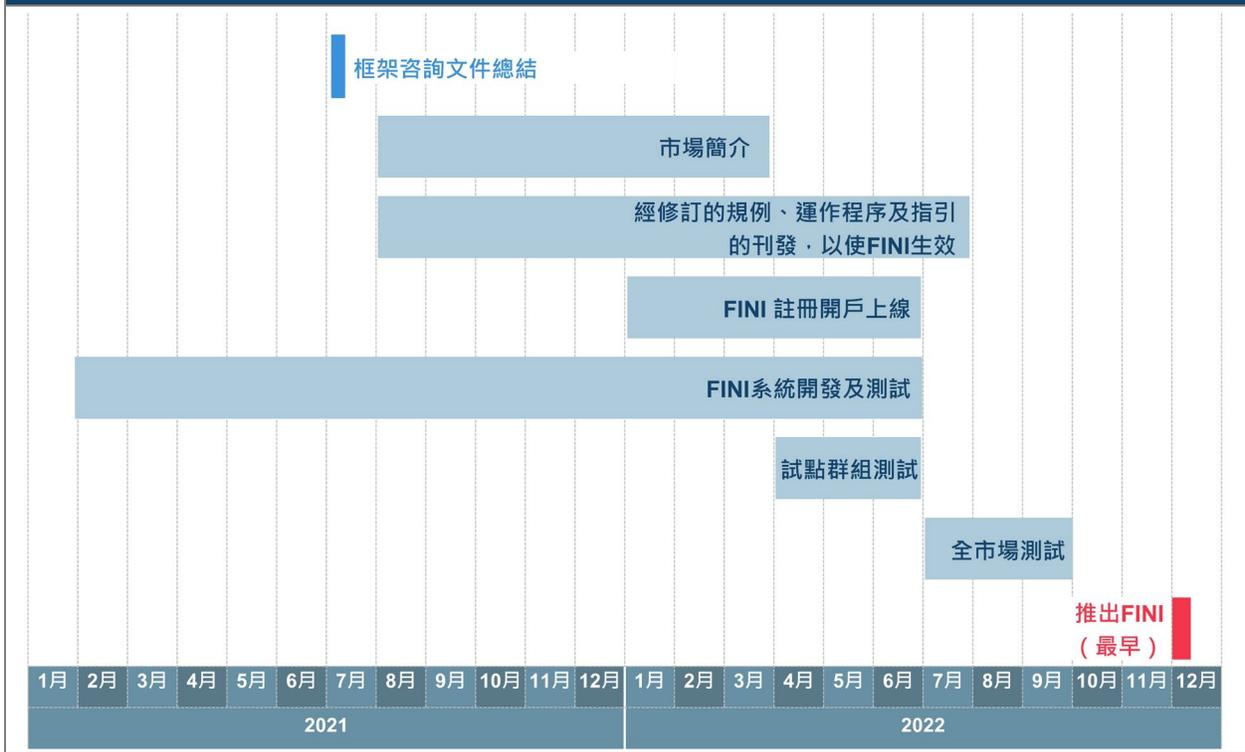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28. 數個經紀協會指出，推出 FINI 或會對其收入（尤其是公開招股孖展借貸相關的利息收益）造成負面影響。香港交易所也明白縮短結算週期或會有此效果。另一方面，正如諮詢文件的部分回應人士所指，降低市場風險、加快「凍結」資金流轉、減低借款成本及提供更佳的實時資料都可鼓勵投資者在更知情的情況下積極參與香港公開招股市場，帶來新業務機遇。
29. 諮詢文件的回應人士亦提出一連串營運相關的問題。第 2.5 節涵蓋了最主要的問題，FINI 資料集則載有加長版清單，日後將更新常問問題。

1.3 修訂後的 FINI 實施時間表

30. 在得到市場支持下，香港交易所將着手建立 FINI 平台，作為日後香港所有公開招股的規定結算平台，處理相關事宜。
31. 本 FINI 框架諮詢文件總結所概述的公開招股結算流程修訂，將需要對 FINI 系統的早期設計規格作出部分改動。因此，FINI 預期最早於 2022 年第四季推出。
32. 正如圖 2 的經修訂時間表所示，FINI 的市場簡介及註冊開戶上線預期分別於 2021 年 8 月及 2022 年 1 月展開。按此時間表，香港交易所將逐步在 FINI 網站上為持份者刊發相關資料，包括：
 - i. 有關準備好使用 FINI 的教材，包括更新的 FINI 資料集；
 - ii. FINI 使用者用戶指引，包括技術規格、檔案範本及訊息格式；
 - iii. 給潛在用戶的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 iv.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運作程序》及其他相關監管文件的修訂建議（部分或須另作諮詢）。
33. 這些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3 節。

圖 2. 修訂後的 FINI 推出時間表



2. FINI 的修訂

2.1 對所有公開招股發行人採用 T+2 時間表

34. 不同持份者就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公開招股結算時間表提供的回應顯示了非常清晰的共識。有關回應人士普遍認為：
- i. 基於監管規定及營運上的實況，「T+1」的時間太緊迫，風險亦過高；
 - ii. 延長一天至「T+2」比較可行，市場亦會普遍接納；及
 - iii. 香港交易所應採取措施，確保公開招股發行人普遍遵守最終採納的結算時間表，確保市場慣例均一致及清晰。
35. 下文會討論回應人士就此提出的論點及香港交易所的觀點。

「T+1」模式的挑戰

36.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專注於諮詢文件中建議的「T+1」結算時間表下緊迫的國際配售程序。回應人士表示，為確保進行股份配發及結算成功順序進行，需要給相關活動預留更多時間。硬將有關活動全部安排在「T+1」的時間表之中，會導致營運上應變管理的空間所剩無幾。
37. 市場參與者認為，即使提交承配人資料採取更數碼化的方法而減少人為錯誤，FINI 平台本身無法縮短證券承銷團隊與全球投資者前台及後台雙邊活動所需的時間。
38. 其中，回應人士普遍強調了以下有關「T+1」時間表會遇到的問題：
- i. **定價**：部分公開招股（尤其是認購不足或大幅超額認購的招股）可能須於「T日」的上午 10 時後才能定價，即公開發售認購截止後一天。儘管在有關時限前完成定價屬普遍可行，但未必每次交易均能做到，同時亦應考慮下游工作可能受到的影響。
 - ii. **招股規模**：《主板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或《GEM 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下的回補機制指可能須將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此舉可能相當費時。諮詢文件中建議的時間表亦似乎未有為某些情況預留充足的時間，如按指引信 HKEX-GL91-18《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部分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下行使的酌情重新分配股份，和行使增發權及超額配股權。

- iii. **落實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分配會於定價後與投資者確認，而有關程序耗時，有時更會超過諮詢文件中提出的「T日」下午2時的期限。如要在諮詢文件建議中的期限前完成有關程序，可能須要提早截止認購，而這對認購需求及招股是否成功有不利的影響。
 - iv. **預先對盤**：可進行預先對盤及下單的時間也被視為太短，尤其是位於非亞洲時區的投資者及託管商可能無法即日確認。一名回應人士指出，此程序比公開發售部分的抽籤程序更要「複雜許多」。
 - v. **提交承配人資料**：由於有關程序須依賴最終定價及經確認的再配發安排，在現有的配售分配做法下，將截止時間設於「T日」下午2時被認為並不可行。就關連客戶認購而言，儘管HKEX-GL110-21《就首次公開招股向關連客戶配售證券作出預先審閱》（於2021年3月5日刊發）中所載的預先審批申請程序被認為有幫助，唯獨取得所有相關確認、最終確定同意書及分配（若有提供）仍然需時。
 - vi. **確認承配人獨立性**：在確認承配人名單的程序中，公開招股保薦人須確認承配人的獨立性及承擔其監管責任。於上市前取得有關確認會令提交承配人資料須花費額外時間，增加依照建議時間表的難度。
 - vii. **監管審批**：回應人士對於三小時內取得監管許可抱有疑問。市場參與者根據過往經驗，指出監管機構可能會索取有關承配人的額外資料，而分銷商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提供有關資料。
 - viii. **結算**：成功結算分配股份依賴於發出配售函後投資者及時安排付款和與託管商溝通。回應人士質疑有關程序能否在沒有結算失敗風險的情況下完成「T+1」時間表，尤其是所涉及的中介機構所在地點及信貸做法均各有不同。
 - ix. **定價補充**：現時，定價補充函與初步發售通函是與投資者訂立銷售合約的基礎。按縮短的時間表，定價補充函可能於開始交易後才向投資者發出，令相關交易的合約基礎或出現疑問。
39. 回應人士指出，除非上述各項的時限能夠延長，否則在未能及時下單、未能隨時取得並提交承配人資料或未能及時安排付款的情況下，結算失敗的可能性會增高。
40.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指出，即使市場上大大改變營運做法以遵守「T+1」時間表，時間表只預留很少緩衝時間來應急及應付錯過期限的情況，而兩者均會對所涉及的市場參與者帶來實際操作及監管方面的後果。若頻密出現結算失敗及延遲上市的情況，香港公開招股市場的聲譽亦會受損。
41. 就公開發售部分的時間表而言，散戶經紀提出了數項建議：
- i. **公開發售認購截止時間**：經紀促請香港交易所向FINI提交電子公開發售認購的截止時間維持於公開發售認購截止日期的中午（香港時間）。為了可在認購前盡量考慮到所有最新市況，部分散戶投資者可能在發售期的最後一天的早上才進行認購。

- ii. **確認充足資金**：考慮到 FINI 的經修訂預設資金確認機制可能需要結算參與者與其銀行之後有更及時的溝通，經紀要求銀行應有更多時間去確認客戶的資金狀況（見第 2.2 節）。
 - iii. **退款**：一名回應人士指出多繳認購款項最好能於同一天向獲分配股份及未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一并退回，以避免處理不公及遭投資者投訴。
 - iv. **公佈配發結果**：經紀指出投資者可能要在正式公佈股份配發結果後才得悉自己獲配股份，但有關結果可能會遲至開始交易前一日晚上 11 時才公佈。經紀促請香港交易所澄清，在 FINI 的設計下，散戶經紀可否根據較早完成的公開發售結算程序向客戶配發股份。
42. 整體而言，從有關回應來看，市場參與者明顯預視到現時在市場上實施「T+1」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可能會面臨不少風險及挑戰。

支持「T+2」公開招股結算的意見

43. 逾 15 名回應人士提議修改 FINI 時間表，讓公開招股股份於「T+2」開始交易。支持有關提議的論點包括：
- i. 此舉應可在大部分情況下解決有關「T+1」時間表的不足。
 - ii. 在買方的角度，這可將一級及二級市場的證券結算週期對齊：資產管理人能在甚少阻礙下於分配 / 交易當日籌集資金，並於股份交付日結算有關股份。
 - iii. 香港公開招股市場以「T+2」進行股份結算會與紐約及歐洲大部分市場對齊（儘管部分市場允許於「T+1」開始作有條件交易）。
 - iv. 這仍算是相比現有結算基礎設施實現重大進步。就比較而言，有如諮詢文件所指出（第 140 段），香港公開招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的歷史平均時間為 125 小時（若當中有任何一日為週末，則額外再加 48 小時），而「T+2」時間表已將這時間大幅縮短至 45 小時。
44. 不少回應人士支持於推出 FINI 後將「T+2」設為所有香港公開招股的標準結算時間表，以在市場做法上達到一致及較清晰。回應人士指出，若不作此規定，部分公開招股發行人可能會故意選擇較長的公開招股結算週期，結果推翻本次改革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就如一個買方協會組織指出：「我們的會員都不希望結算週期長於 T+2」。同時，若允許不同公開招股之間存在太大差異，亦可能會對承銷團隊為了令公開招股發行人達到現實上及操作上不可行的更快結算週期，而造成過大的商業壓力。
45. 香港交易所同意就公開招股採用「T+2」時間表屬可行及可取。因此，推出 FINI 後，所有公開招股發行人將須遵守有關時間表。這等同將諮詢文件中建議的時間表加長 24 小時。圖 3a 及 3b 所載為經修訂的「T+2」時間表及有關若干活動的預期截止時間的主要變動。

46. 因此，FINI 將不支援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的「T+1」結算模式。然而，不少回應人士均指出「T+2」毋須永遠不變，並同意香港交易所的願景：若未來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及基礎設施準備就緒，便讓市場轉向「T+1」結算。各方認同 FINI 先推行「T+2」，可為市場提供必要的實際經驗，最終可望在同一平台上實現更短的結算時間。

個別情況或可延長結算時間表

47. 香港交易所認同在特定情況下，公開招股發行人可能會需要「T+3」甚至更長的公開招股結算週期。因此，FINI 平台將會允許公開招股採用較長的結算週期，但須提前提出請求。若公開招股發行人預期公開招股需要「T+3」或更長的結算週期，須提前徵得聯交所同意，並將時間表披露於招股章程內。可延長結算週期的情況可包括：結算受香港或海外公眾假期影響；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或其他將由監管機構個別評估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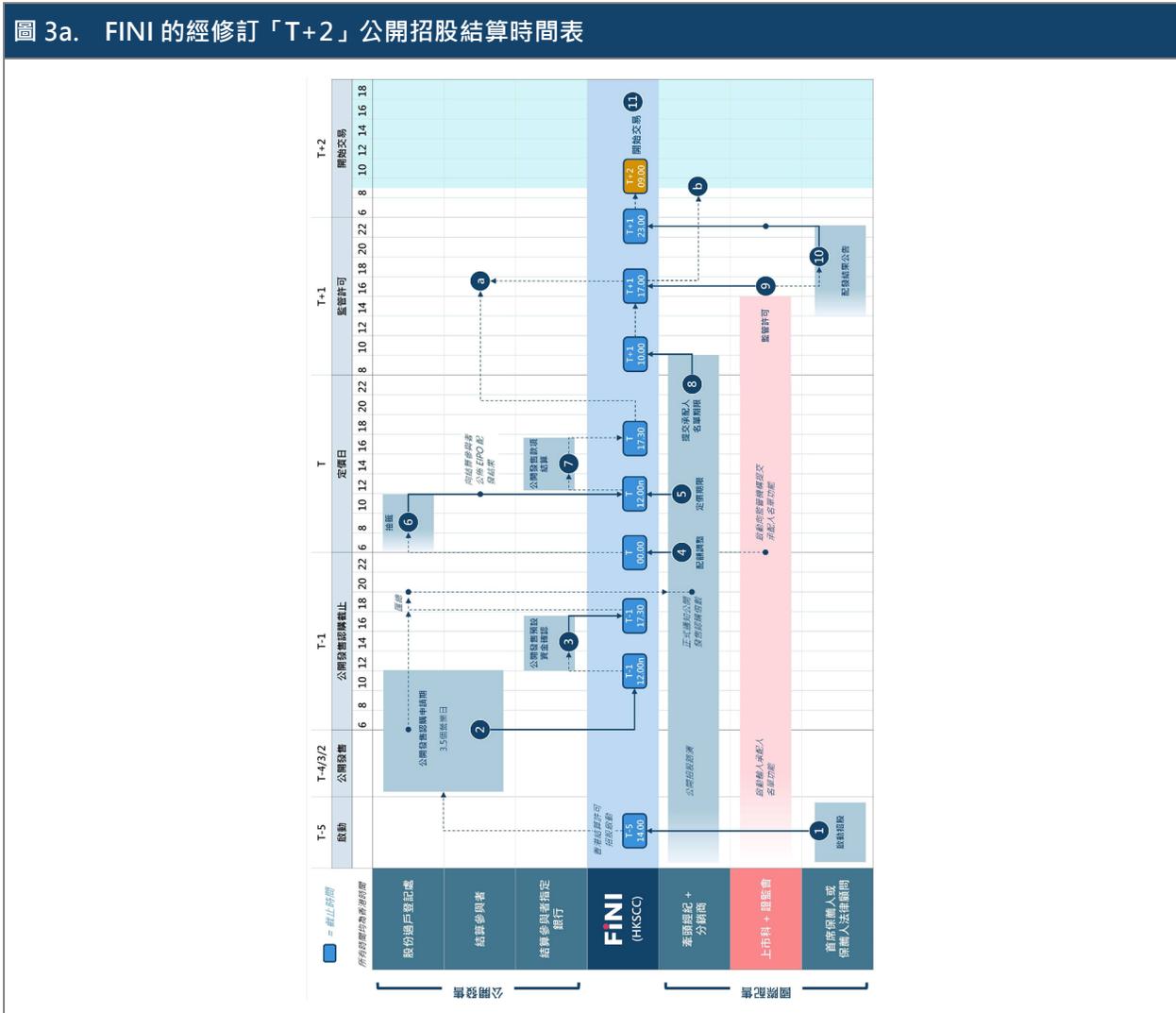


圖 3b. FINI 的經修訂「T+2」公開招股結算時間表（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步驟	活動	開始時間	截止時間	先決條件
1	啟動招股	聆訊後函件發出後	T-5 14:00	首席保薦人或其法律顧問已於 FINI 註冊開戶上線
2*	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期	T-4 09:00	T-1 中午 12:00	完成步驟 1
3*	公開發售預設資金確認	T-1 中午 12:00	T-1 17:30	完成步驟 2
4*	配額調整	步驟 3 後	T 00:00	完成步驟 3
5*	定價期限	步驟 1 期間或之後	T 中午 12:00	
6*	抽籤	步驟 4 後	T 中午 12:00	完成步驟 3 + 4
7*	公開發售款項結算	T 中午 12:00	T 17:30	完成步驟 5 + 6
8*	提供承配人名單期限	步驟 4 後	T+1 10:00	完成步驟 4
9*	監管許可	步驟 8 後	T+1 17:00	完成步驟 8
10	配發結果公告	步驟 9 後	T+1 23:00	完成步驟 9
11*	開始交易	T+2 09:00		完成步驟 10

a*	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證券存管處		T+1 17:30	完成步驟 7 + 9
b*	將國際配售股份存入中央證券存管處		T+2 09:00	完成步驟 9

* 表示有關分配時間獲延長的工作流程（與諮詢文件中的「T+1」時間表相比）。

48. 按上述「T+2」時間表，開始交易的時間較諮詢文件中建議的時間遲 24 小時。因此，若公開招股的公開發售認購截止時間為星期一中午（「T-1」日），則定價預期於星期二中午（「T」日）前完成，從而於星期四早上（「T+2」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49. 「T+2」時間表與諮詢文件之間最明顯的差異反映了以下市場提出的建議及憂慮：

國際配售：

- i. 預留更多時間予**國際配售分配及許可**（**步驟 4、5、8、9 及 10**）。向上市科提交承配人名單的截止時間（**步驟 8**）已大幅延長，為定價、配發、預先對盤、承配人資料收集以及準備相關付款及結算指示提供額外時間。聯交所亦鼓勵分銷商提早提交若干承配人資料（如**第 2.4 節**所述）。
- ii. 除了公開發售認購倍數所觸發的強制回補或前補機制以外，公開招股發行人亦有可能按其招股章程條款行使公開發售的增發權、超額配股權或股份重新分配權。其配額調整需於「T 日」午夜前行使，以便公開發售部份抽籤及結算程序按時進行（**步驟 4**）。這個安排可讓公開招股發行人維持現時於不同招股認購情況下股數分配的靈活性。
- iii. **定價**的截止時間（**步驟 5**）已延至「T 日」中午。少數回應人士指出部分公開招股的定價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並可能因此而錯過有關截止時間。實際操作上，聯交所會考慮允許短暫延遲截止時間（承銷團隊提交承配人名單的時間會因此縮短），又或在有需要時要求公開招股發行人延遲一天上市。然而，聯交所強烈鼓勵承銷團隊管理其路演及認購截止時間，以讓其有充足的時間於開始交易前兩天作出定價決策。

公開發售：

- iv. 公開發售會於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截止**（**步驟 2**），與現時的市場慣例一致。這將是 FINI 接納結算參與者認購名單的截止時間。
- v. EIPO 認購申請的公開發售**預設資金**需由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於「T-1」17.30 前確認，即公開發售認購截止時間的五個半小時後（**步驟 3**）。這段時間是給銀行將其客戶所需預設資金額鎖定。有關步驟的工作流程於**第 2.2 節**進一步詳細描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大約相同的時間繼續負責為其電子認購申請進行預先付款驗證。
- vi. **抽籤**（**步驟 6**）會分別根據**步驟 3 及 4**，按成功預設資金的公開發售認購名單（即需求）及公開招股發行人最終向公開發售分配的股數（即供應）進行。這是借鑒現時的抽籤慣例。因此，股份過戶登記處最早可於「T-1」18.00 開始抽籤，並須於「T 日」中午前完成。
- vii. 結算參與者可向客戶轉發的**配發結果**會於 FINI 收到抽籤結果後，於「T 日」約中午時間公佈。
- viii. **公開發售款項結算**（**步驟 7**）：香港結算會按照抽籤配發的股份價值從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轉賬。與諮詢文件中所述的順序比較，最主要差異是款項結算會按**最終定價**（而非公開招股價格範圍中的最高價格）計算，因此毋須進行銀行間退款程序。至此，指定銀行可將多繳的認購款項退回其結算參與者客戶。

ix. **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程序** (步驟「a」) 會於相應的承配人款項結算及監管許可程序完成後 (步驟 7 及 9) , 於「T+1」17.30 進行。

50. *FINI 資料集* 載有「T+2」時間表中每個步驟的詳細資料, 以及在實際操作上如何透過 FINI 平台進行相關的工作流程及互動。香港交易所會於 FINI 的下一階段更新有關資料, 並加入進一步的技術規格資料。

2.2 公開發售預設資金機制

51. 對於香港現時因公開發售大幅超額認購而出現凍結大量流動資金 (近年程度有所上升) 的情況, 諮詢文件提出了一個有助緩解的建議方法。有關建議實質上提出了兩項主要變更:

i. **在毋須進行銀行間資金轉移的情況下確認 EIPO 預設資金。**

相比起一向以來需將認購款項轉入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收款銀行以證明其已繳足夠資金, 香港結算會要求結算參與者確保有關認購款項於抽籤前轉賬至其本身的指定公開招股結算銀行, 而於抽籤後, 只將獲配發股份結算款項的部分轉移到收款銀行。這種做法是為了減少**所需的時間**以及大量轉移認購款項所產生的潛在交易對手方風險及集中**資金風險**。

ii. **將結算參與者的預設金額規定設限於其可能獲得的最高公開發售集資金額。**

香港結算不會要求任何結算參與者預設超過個別公開招股中結算款項責任的最高上限金額 (即結算參與者獲配發公開招股中公開發售的最高回補股數)。儘管這項機制預期較少被觸發, 但該機制有助大幅減少最大型 / 最受歡迎的公開招股進行期間銀行系統所需凍結的流動資金**金額**。

52. 基本上, 回應人士對有關建議的回應均屬正面。回應人士尤其注重的是香港公開發售捆綁的大額資金以及其做法所帶來的經濟成本。在投資者層面上, 有關做法會產生交易及機會成本, 而在宏觀經濟層面上, 流動資金並未被有效利用, 而這些流動資金本該被更迅速再用或用於其他用途。有數名回應人士亦提到利率所造成的連鎖反應會對更廣泛的經濟活動產生影響。代表機構投資者、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若干大型銀行的回應人士尤其支持有關建議的正面用意及影響。

53. 同時, 不少來自銀行及經紀業界的回應人士指出有關建議模式留下了若干仍須解決的問題, 尤其是以下範疇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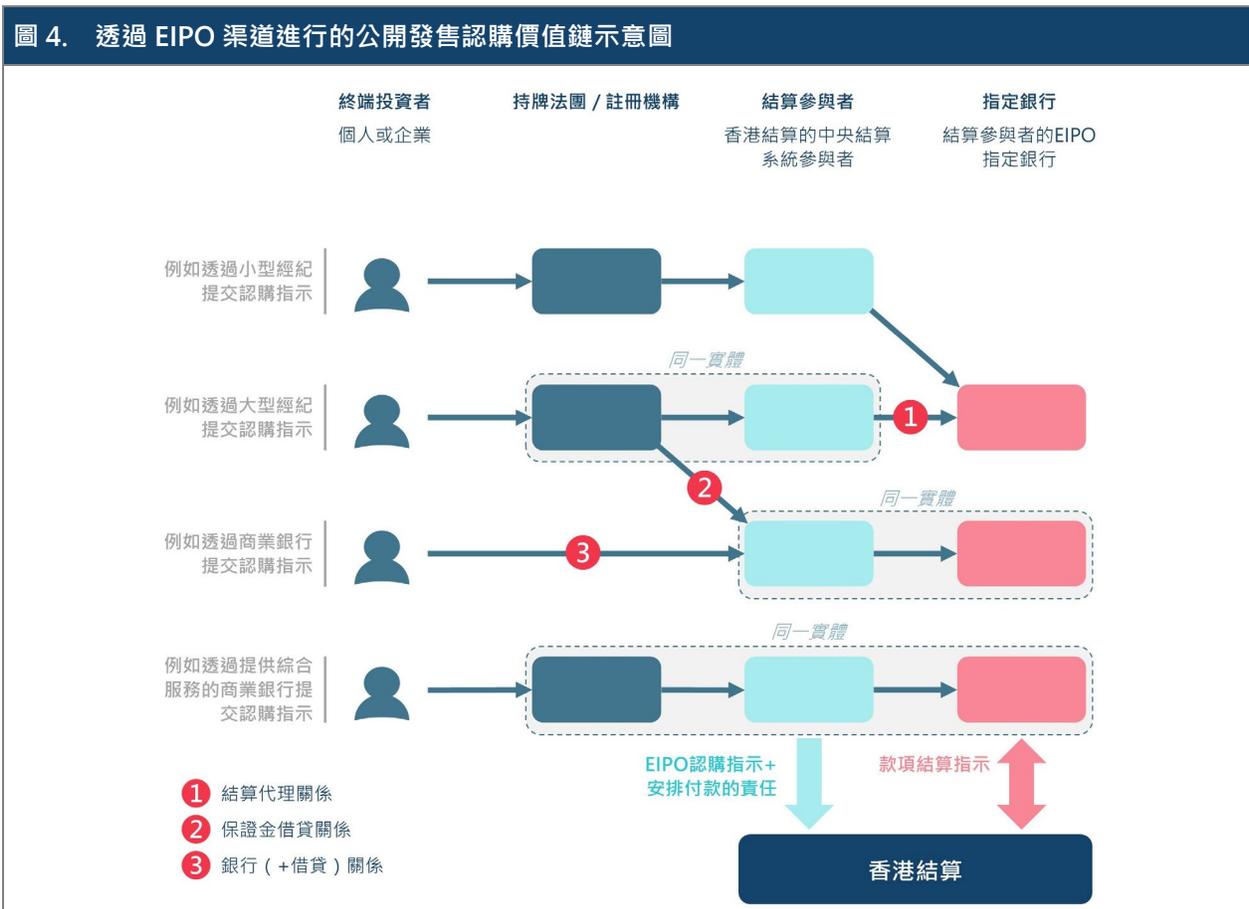
i. 就建議(i)而言, 結算參與者應如何證明其已持有充足資金以支援認購; 其有關資金需否有第三方托管安排; 及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 EIPO 指定銀行 (「**指定銀行**」) 是否就核實每名結算參與者的資金狀況, 對香港結算承擔新的營運及法律責任。

ii. 就建議(ii)而言，在經「壓縮」的預設資金安排下，結算參與者與其客戶之間的信貸風險可能有所提高，而回應人士之間就建議的機制對投資者可用的各種以現金及孖展認購渠道之間的商業互動會有何影響亦有不少爭論。

54. 香港交易所知道不少香港銀行正提供公開招股認購業務，包括(i)向終端投資者直接提供認購服務；(ii)向經紀以及終端投資者提供孖展認購服務；(iii)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結算代理服務；及(iv)作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收款銀行服務。同時，散戶經紀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服務時亦可選擇為其提供新股孖展認購服務。諮詢文件的回應顯示這些組別人士對建議的變更有不同的詮釋，香港交易所所有需要就此作出澄清。
55. 香港交易所於下文載列相關修訂及澄清，說明 FINI 的公開發售預設資金機制在(i)預設資金確認及(ii)預設資金壓縮方面擬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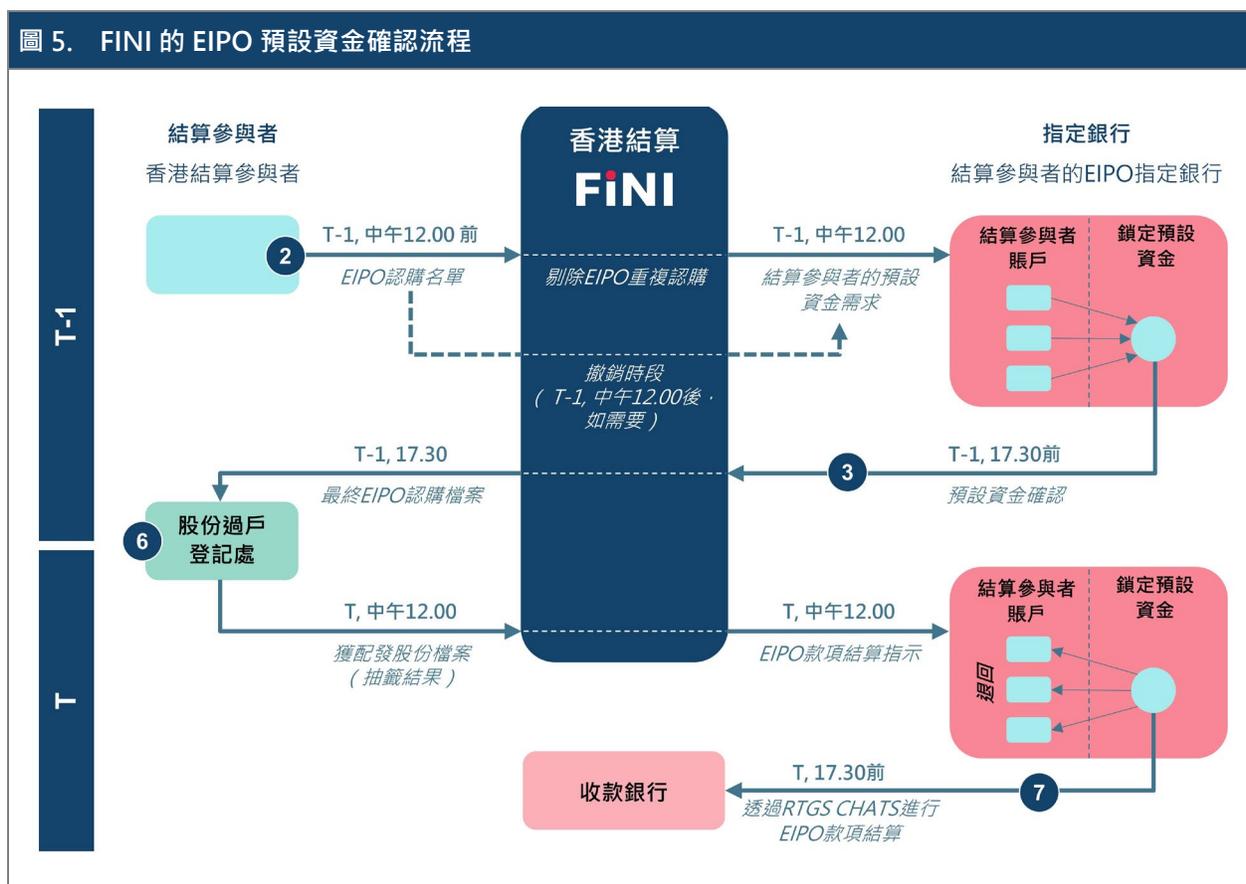
預設資金確認

56. 圖 4 顯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典型價值鏈，現時逾 99%的公開發售認購是透過由香港結算營運的「EIPO」(經紀認購)渠道。³ 下圖顯示終端投資者的股份認購指示可能採取的若干路徑：



57. 儘管所涉及的約 3,000 家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約 500 名結算參與者及約 40 家指定銀行在有關程序上的職責而言各有不同，實際上不少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幾乎所有指定銀行均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並可能會利用同一機構同時履行多於一種的有關職責。
58. 從監管及合約的角度來看，引入 FINI 將不會大幅改變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結算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在 EIPO 程序的責任：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可繼續向多名結算參與者（實際上是多家銀行）分發 EIPO 認購指示。然而，每名結算參與者將繼續只透過一家指定銀行進行港元款項結算；
 - 結算參與者將繼續負責就其 EIPO 認購名單準備必要的預設資金，並指示及授權其指定銀行代理安排付款；及
 - 若指定銀行所服務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根據所須的程序及規例安排充足的預設資金，有關指定銀行亦毋須對香港結算或公開招股發行人負責。
59. 然而，FINI 會改變有關確認結算參與者預設資金的操作流程。香港交易所於下文載列有關修訂後的活動順序的進一步詳情，以便更有效地反映各方應擔當的角色及履行的責任。有關流程亦與上文圖 3a / 3b 所示的「T+2」時間表一致，同樣對應下圖所示的步驟 2、3、6 及 7：

圖 5. FINI 的 EIPO 預設資金確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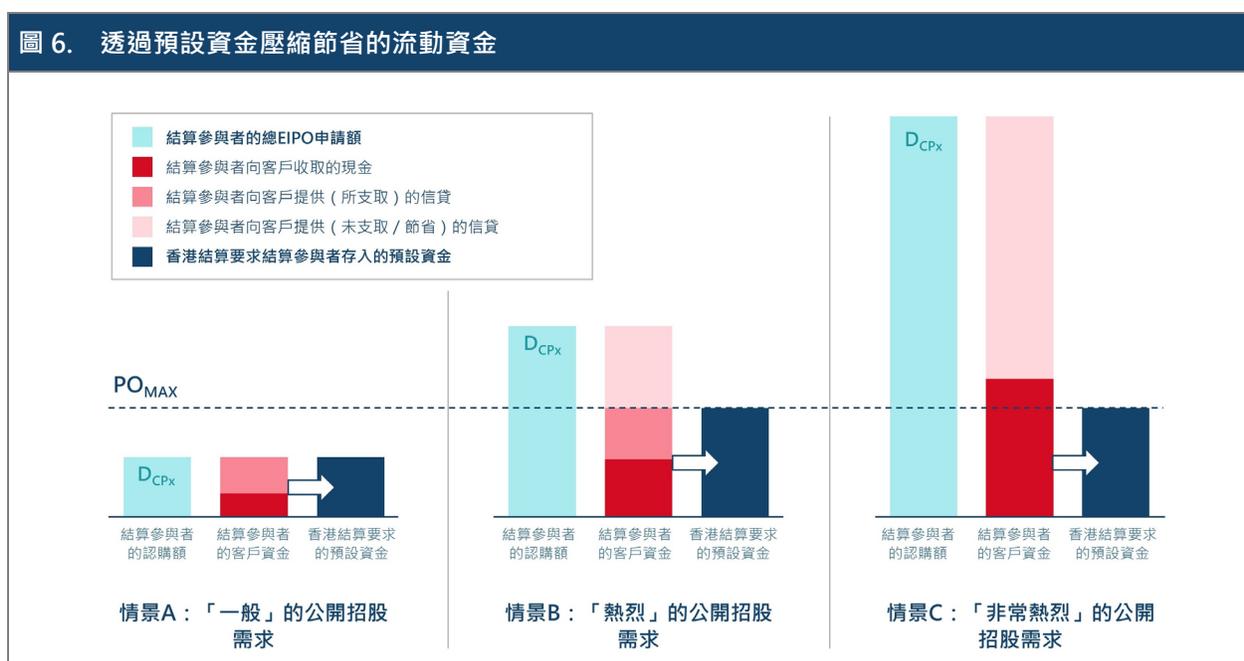
時間 (香港時間)	相關方	流程	額外資料
由 T-4 09.00 至 T-1 中午 12.00 於整體公開招股時間表的位置： 步驟 2	結算參與者	EIPO 認購名單 ：結算參與者於公開發售期利用 FINI 向香港結算提交 EIPO 認購申請。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提交 EIPO 認購申請被視為向香港結算作出代表結算參與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且當公開發售截止認購後，有關指示即不可撤銷。透過提交有關申請，結算參與者承諾安排認購所需資金以履行由香港結算釐定的預設金額需求。
T-1 中午 12.00	香港結算	FINI 會計算每名結算參與者的 預設金額需求 ，並通知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 預設金額需求 以現金為本，有關計算方法載於第 72 段。	香港結算知道每名結算參與者與其委任的指定銀行之間的關係，並自動反映到 FINI 內。 任何於 EIPO 認購渠道中被識別的重複認購申請將不會納入預設資金需求的計算，及不獲進一步處理。
T-1 17.30 前 於整體公開招股時間表的位置： 步驟 3	指定銀行	預設資金 ：指定銀行須根據每名結算參與者的銀行戶口中的可用資金來鎖定其預設資金的需求金額。 確認 ：指定銀行須向香港結算（經 FINI 介面或 API）提供回應信息，確認每名結算參與者預設資金是否鎖定成功。獲指定銀行確認預設資金成功的 EIPO 認購申請將被納入公開發售抽籤。	若有關款項不足，香港結算或會於這段時間內允許結算參與者透過 FINI 修改及重新確認其 EIPO 認購名單和通知其指定銀行。 若於 17.30 指定銀行未發出回應信息或回應為預設資金失敗，相應的 EIPO 認購申請將被視作無效並會從抽籤名單中剔除。
T 中午 12.00 前 於整體公開招股時間表的位置： 步驟 6	股份過戶登記處	獲配發股份檔案 ：股份過戶登記處會提供抽籤結果，並由香港結算發佈予結算參與者轉播。	任何被股份過戶登記處從抽籤名單中移除的 EIPO 申請人（即於 EIPO 認購渠道中重複申請以外的原因）將不獲分配，移除原因並將提供予相關結算參與者。
T 17.30 前 於整體公開招股時間表的位置： 步驟 7	香港結算+ 指定銀行	款項結算指示 ：香港結算會於 T 中午 12.00 後透過 RTGS CHATS 發出指示，按結算參與者獲配發的股份金額自指定銀行扣賬，並於 T 17.30 前記入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收款銀行賬戶。	指定銀行會於執行 EIPO 款項結算時，同時釋放結算參與者未使用的預設資金。 結算參與者的 EIPO 股份將於「T+1」17.30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60. 事實上，上述安排與現時於銀行體系「鎖定」EIPO 認購款項的做法相似。然而，在新的安排下，款項將由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鎖定」，而並不需要全數轉移到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收款銀行，直到需為結算參與者獲配發的金額進行項款結算為止。香港交易所認為新安排在以下數方面較現時做法為佳：
- i. 新安排可讓指定銀行更迅速地向結算參與者退回未使用的預設資金款項，因為毋須待銀行間退款結算程序完成。其中，退回資金可重覆應用於翌日截止認購的公開招股上，這在現時銀行間的預付資金安排下完全無法做到的；
 - ii. 在新安排下，結算參與者與指定銀行之間更有序地管理公開發售的預設資金能。有如其中一名回應人指出，在現時的做法下，指定銀行有時要隨意調低結算參與者的 EIPO 認購指示或釐定將結算參與者賬戶內不足的結餘分配予哪一項公開招股；及
 - iii. 新安排可減少由單一收款銀行在集中處理有關 EIPO 流動資金的系統風險。
61. 諮詢文件討論了 *步驟 7* 所述那機會極微但仍有可能發生的款項結算失敗風險，和操作經修改後仍涉及的有關風險。若發生有關情況，香港結算會聯絡相關的違約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並考慮(i)若是差額不大，發出新的付款指示，要求結算部分金額；(ii) 嘗試於下一個結算時段再次付款；及(iii)若是結算參與者確實無法向公開招股發行人履行結算責任，即時通知公開招股保薦人及牽頭經紀，將違約結算參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招股的國際配售部分。違約結算參與者會被視為違反香港結算規則，其後可能須受懲處。
62. 香港交易所將於 *FINI 框架諮詢文件總結* 發佈後與指定銀行團體接觸，就 FINI 新的預設資金安排的營運操作和期望等細節達成共識，並於 *FINI 資料集* 適時更新。

預設金額壓縮

63. 於 FINI 引入預設資金壓縮機制是為了減少最大型及最受歡迎的香港公開招股時的極量凍結流動資金額。舉例而言，若相關公開發售規模僅為 1 億元，香港結算無須要求認購金額達 30 億元的結算參與者預先全數支付有關款項，該結算參與者在有關公開發售獲分配的股份金額幾乎可以肯定是更低的。
64. 香港交易所於諮詢文件中介紹的 PO_{MAX} 概念：公開招股中公開發售的最高回補金額。 PO_{MAX} 代表在抽籤後由一名結算參與者的客戶獲配發公開發售的全部股份，而所有其他結算參與者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的極端情況下，以計算方式得出該名結算參與者可獲公開招股發行人配發的最高股份數額。
65. 從公開招股發行人的角度來看，只要每名結算參與者均預設其總認購 (D_{CP}) 的 PO_{MAX} ，則所有可能的配發均有所需的全數資金來進行結算。因此，香港交易所建議，若結算參與者於公開發售期結束時 D_{CP} 超逾 PO_{MAX} 值，結算參與者則不再需要全數預先支付 D_{CP} 。

66. 有關機制不會改變每名結算參與者現時需要釐定的責任，是否允許及風險管理其客戶中數以千計的一手以至於 PO_{MAX} 之半額的認購指示。結算參與者須負責作出有關業務判斷及據此行使嚴謹的風險管理，這意味着要求客戶就其認購指示預先支付全數款項，又或是收取客戶的認購指示價值中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金，並提供信貸以補足餘款，同時就有關客戶獲分配的股份作出適當的抵押或留置安排。換言之，結算參與者於接納客戶的認購時，須確保其客戶有充足的資金（現金或信貸）為公開發售認購額的全數結算。*FINI* 模式中的主要不同之處是結算參與者為其客戶安排的認購資金，未必需要全數支取及轉賬至其指定銀行，以配合香港結算計算的預設資金要求。
67. 香港交易所認為，和市場參與者亦普遍同意，有關機制可讓不少經紀及銀行大大降低在「巨型」公開招股時為滿足客戶對股份的需求而凍結的流動資金，以這亦使公開招股資金成本降低，從而更能真實地反映所涉及的實際信貸消耗量。圖 6 顯示有關概念。



68. 回應人士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顯示不少持份者，儘管是支持有關建議原則，認為在兩大主要範疇存在不確定因素，並促請香港交易所就此作出澄清。
69. 第一項不確定因素是使用 *FINI* 的結算參與者是否均被預期須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認購服務，才可受惠於預設資金壓縮機制。回應人士指出，這預期可能會給市場上是否有充足的銀行信貸、市場參與者的現有業務模式是否會受干擾及現有的競爭動態等事宜產生不確定性因素。
70. 香港交易所澄清，結算參與者可自行選擇是否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只有有能力並願意承擔和管理對其客戶的交易對手風險的結算參與者，才應考慮是否願意採用有關機制。這是中介機構作出的商業選擇。香港結算不會禁止或懲罰結算參與者將全數 D_{CP} 或高於預設資金需求的金額轉賬其指定銀行。

71. 為實行有關安排，香港結算會讓每名結算參與者於註冊開戶上線 FINI 時，選擇是否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於所有公開發售認購。一經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後，計算方法將應用於所有公開招股，結算參與者並不需每次都進行選擇。若結算參與者於註冊開戶上線 FINI 時不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亦可事後改選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修改後的預設資金需求計算方法將應用於此後所有公開招股，除了在申請改選時已開始公開發售的公開招股以外。結算參與者亦可事後隨時申請改選預設資金的方法。
72. 香港結算隨後會就每一個公開招股計算結算參與者的預設資金需求，有關計算方法如下：
- i. 若結算參與者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 $PFR_{CP} = \min(D_{CP}, PO_{MAX})$
 - ii. 若結算參與者不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 $PFR_{CP} = D_{CP}$
73. 回應人士提出的第二項不確定因素是香港結算是否擬規範結算參與者與其客戶的付款安排：諮詢文件根據現行的市場慣例提出 10%現金 / 90%信貸的組合或是適當的基準。
74. 香港交易所表示並無意圖規範結算參與者與其客戶的付款安排或明確規定結算參與者應如何符合預設資金需求。客戶資金的管理及公開招股的借貸活動為證監會（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而言）及金管局（就註冊機構而言）的現行規例及指引所監管，而在 FINI 下將會維持不變。
75. 如上文第 59 段所載的預設資金確認流程所述，香港結算按每名結算參與者就其公開發售認購的預設資金需求以現金為本，而只能透過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的確認要求是否被滿足。
76. 根據無數回應人士就諮詢文件在預設資金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及偏好，香港交易所希望通過有關澄清，公開招股的現金及孖展認購模式將於推出 FINI 後繼續順利共存，就像今天一樣，以滿足不同投資者組別的需求及協助不同經紀及結算參與者的不同業務模式。

公開發售款項結算

77. 在諮詢文件中，香港交易所建議透過 RTGS CHATS 結算公開發售配發股份，以取代現時的 EPI 機制。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78.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香港結算應考慮在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與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收款銀行之間直接收取及轉移款項。然而，香港結算現時並不擬於公開發售認購程序中創造或擔任負責中央對手方結算的角色。
79.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香港交易所應協助改革有關現行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收款銀行安排的市場慣例，包括：
- i. 將每項公開招股的收款銀行數目限於一家；及
 - ii. 將每家收款銀行的結算戶口數目由三個減至一個。

香港交易所明白(a)已推行的*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⁴；及(b)FINI下的公開發售預設資金改革或可減少公開招股發行人委任多家收款銀行的動機。同時，我們認為委任多於一家公開招股收款銀行是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決定，而FINI不會阻止公開招股發行人作出有關決定。

80. 數名回應人士要求香港交易所進一步澄清 FINI 下有關管理付款失敗及部分結算流程的詳細操作安排。香港交易所就此制定了若干原則，並預期於 FINI 的系統開發階段公佈有關原則。
81. 鑑於 FINI 公開發售預設資金安排及相關操作都是屬創新安排，香港交易所會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間按照市場準備及註冊開戶上線計劃給投資者、經紀、結算參與者及指定銀行作廣泛的市場教育，為推出 FINI 作準備（見第 3 節）。

2.3 投資者身份識別

82. 作為 FINI 改革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建議將認購香港公開招股中公開發售部分之股份的投資者所提供的身份資料劃一，不論是透過結算參與者還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購。香港交易所認為推出 FINI 是改善識別並註銷實際或疑似同一投資者重複認購的機遇。此監管規定旨在確保對所有投資者一視同仁。
83. 回應人士就這方面提出了若干問題：
 - i. 中介機構在 FINI 系統中需要提交哪些公開招股認購者的身份識別信息？
 - ii. 經紀或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如何保障客戶的身份，免受可能代其向香港結算提交 EIPO 認購的第三方結算參與者（例如放貸銀行）所知悉？
 - iii. FINI 如何識別及處理同一投資者的實際或疑似重複認購？
 - iv. 公開招股發行人或香港結算可將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用於什麼目的？

投資者身份識別規定的定義

84. 正如諮詢文件的某些回應人士指出，FINI 與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建議推出的時間可能重疊。後者由證監會於諮詢文件刊發後兩周，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佈諮詢市場意見。事實上，諮詢文件所述對投資者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的規定，與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建議中的規定幾乎相同。回應人士詢問可否劃一這兩個制度的規定以方便中介機構採用。

85. 在後續簡報中，也有回應人士指出，當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正式推出後，成功透過結算參與者認購的公開招股認購者，如打算其後在二級市場售出股份，無論如何也須先透過其經紀加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利益相關者認為這是另一誘因驅使將一級和二級股票市場的投資者身份識別規定劃一。
86. 為了方便市場參與者並將一級和二級市場的標準劃一，香港交易所打算將適用於所有公開招股認購者的身份識別規定與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建議的所述規定緊密對應，唯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最終落實版本為準。
87. 這意味着（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最終落實標準及規定為準），通過 FINI 認購香港公開招股中公开发售（EIPO 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認購申請渠道）或國際配售部分股份的投资 者必須提交下表所述資料。所有公開招股認購者或須不時按監管機構指示及/或向市場的公佈提供額外資料。

個人認購者	公司認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身份證；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 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 iii. 商業登記證；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證明文件號碼。
<p>另請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FINI 系統輸入姓名時，應使用認購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主要姓名，中英均可（或可兩者均提供）。 ▪ 如果認購者是信託，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 ▪ 如果信託是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的客戶識別信息。 ▪ 如為聯名賬戶認購，則需要提供該賬戶中最多四名持有人上述的資料。 	

88. 部分回應人士詢問，何謂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排第」。就個人認購而言，「優先次序排第」是指投資者若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則必須在認購新股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非護照或其他證件的號碼）。而公司認購則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如有）。當投資者使用香港身份證以外的身份證明文件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時，中介機構需於執行首次或持續「了解你的客戶」核 查時向其顧客索取非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確認。
89. 部分回應人士詢問，FINI 會否根據認購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來限制某些類別的投資者。事實上，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資格是由公开发售發行人決定並載於招股章程。例如，公开发售發行人或會禁止某個司法管轄區的「自然人」認購其股份。認購者須保證（屬認購條款的一部分）其並無違反載

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此類限制，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現時慣例一樣，可進一步分析公開發售認購名單。FINI 系統在推出後不會作任何查核或附加限制。

隱藏投資者身份識別信息

90. 某些經紀、銀行和行業協會指出，若公開發售認購必須申報客戶識別信息，可能會嚴重觸及某些中介機構的敏感商業問題，因為某些中介機構需向冗長價值鏈（見圖 4）的每位中介機構透露客戶資料，包括最終向香港結算提交其 EIPO 認購的結算參與者。
91. 相反，如結算參與者接收到的投資者客戶識別信息並非其直接客戶，該結算參與者很可能被要求根據現行法規及其內部政策，對每一名這類投資者進行手動制裁審查和反洗錢檢查，而一次公開招股可能涉及數萬甚至數十萬名投資者，恐會對該結算參與者的經營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尤其在認購反應熱烈的時間，例如在公開發售期的最後幾小時，情況更甚。
92. 回應人士促請香港交易所設法令 FINI 能在客戶識別信息傳遞到價值鏈不同層級時都能將信息保密，同時不影響最終投資者的「原本」中介機構為監管目的將客戶識別信息直接傳遞至香港結算。一些回應人士預測，除非香港交易所能提供這種機制，否則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繼續提供 EIPO 認購服務，公開認購總數或會減低。萬一最終出現上述情況，香港交易所認為是事與願違、適得其反。
93. **為維護中介機構之間的機密性，香港交易所或可允許通過第三方結算參與者提交公開發售認購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憑券商客戶編碼以識別最終投資者，而毋須隨認購申請附上投資者的完整客戶識別信息。**
94. 這項措施旨在解決中介機構之間的數據共享問題，同時仍能夠讓香港結算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公開發售的相關職責）保密地取得投資者的身份信息，以按監管要求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或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實際或疑似重複認購（見 97-99 段）。
95. 香港交易所認為，在香港的一級和二級股票市場上，將投資者身份標準與客戶識別信息掩蓋基礎設施統一，將會減省市場參與者為計劃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和 FINI 改革而須在運作、技術和法律方面所需的預備。
96. **以下三方面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對應相關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規範和提交機制；中介機構徵求所需客戶的同意；及區分數據收集、使用和保留的目的。**香港交易所將進一步研究此機制，待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落實後，及待券商客戶編碼確實在 FINI 中採用並與證監會再作討論後，適當時將會為市場提供最新消息。

處理實際和疑似重複認購

97. 為確保一視同仁，《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9 條（或《GEM 上市規則》13.21 至 13.24 條）禁止同一投資者於公開發售重複認購。儘管前述監管限制，香港交易所留意到有多項於公開發售重複認購的情況，並認為推出 FINI 能有效打擊此行為。許多回應人士問 FINI 會如何處理此問題，亦有個別回應人士提出建議。
98. FINI 將協助公開招股發行人與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認購者於公開發售部分的重複認購。FINI 將首先在公開發售認購截止後（即圖 3a / 3b 中的步驟 2 結束時）按照第 87 段所述的認購者客戶識別信息運行演算，從 EIPO 匯總名單中找出任何實際或疑似重複認購。倘若發現任何實際或疑似重複認購，該受影響的認購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及於香港結算傳送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 EIPO 認購檔案中作標記。然後，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先在白表 eIPO 匯總名單中查重，再在 EIPO 匯總名單與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認購申請匯總名單之間進行類似的運算，以確保於抽籤之前識別及剔除實際或疑似重複的認購申請。
99. 就國際配售部分的認購，FINI 將採用以下方法：
- i. 如果 FINI 發現提交的個人承配人（或公司承配人的實益擁有人）已由同一分銷商提交，系統會將其標記起來，而提交承配人之分銷商、牽頭經紀和監管機構將獲通知。如有需要，分銷商可獲准許修改 FINI 中的相關承配人資料（而毋須重新上傳整份文件）。如果未作任何修改，而相關承配人資料被監管機構視為屬於同一投資者，為確定公開招股發行人是否滿足《上市規則》中有關股東充分分佈、最低承配人人數和全體股東人數等要求，該資料將被視為屬於同一承配人；
 - ii. 如果 FINI 發現提交的個人承配人（或公司承配人的實益擁有人）已由另一分銷商提交，系統會將其標記起來，提交承配人之分銷商、牽頭經紀和監管機構將獲通知，然後按第 100(i)段所述程序處理；及
 - iii. 如果 FINI 發現提交的個人承配人（或公司承配人的實益擁有人）已在同一公開招股的公開發售部分中獲配發股份，則該認購者在公開發售部分中獲配發的股份將被視為優先並維持有效，而已提交的承配人將作廢，提交承配人之分銷商、牽頭經紀和監管機構將獲通知。這做法是為了避免為公開發售部分重新抽籤，延誤公開招股發行人的上市時間表。該無效承配人的股份須由承銷團隊負責重新配發。

使用提交給 FINI 的投資者資料

100. 部分回應人士關注認購者在公開招股結算過程中提供給 FINI 的資料，會否上載到網上，或被香港結算、公開招股發行人或其任何顧問用作公開招股結算以外的目的。
101. 香港結算作為 FINI 系統的營運商，只會將認購者的資料用作進行公開招股結算。根據現有市場慣例，上述資料或會提供予聯交所、證監會、公開招股發行人及其顧問/代理（視乎情況，可能包括保薦人、保薦人法

律顧問、公開招股發行人法律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監管用途或以便其在公開招股結算過程中履行職責。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適用的法規（包括監管機構發佈的指引）要求及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合規需求，認購者的個人資料不會於網上刊載。為了方便市場參與者，FINI 條款及細則將會列出適用於其與 FINI 的所有通訊的數據私隱和使用政策。為確保香港結算（作為 FINI 的營運商）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上述條款及細則將要求中介機構向 FINI 提交認購者資料之前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授權。

102. 一名回應人士詢問，刊發「公開招股信息」的責任會否在建議模式落實後由保薦人轉嫁至 FINI。香港交易所希望作出澄清，刊發公開招股的配發結果仍屬監管要求。正如 *FINI 資料集* 中進一步詳述，FINI 系統將為公開招股發行人和其顧問及代理生成數據表以便準備上述公告，但 FINI 不會代表公開招股發行人自動刊發公告。

2.4 在 FINI 審核承配人名單

103. 很多回應人士詢問有關將在 FINI 上提交、審核及許可承配人名單的過程「數碼化」的建議。特別是：
- i. 保薦人及其法律顧問和分銷商的角色及責任：回應人士詢問這些角色及責任會否有所改變；哪一方將負責提交文件及負責透過 FINI 提交的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 ii. 承配人名單和相關文件提交的工作流程和截止日期：由於建議時限比現有市場慣例為短，回應人士想知道 FINI 系統能將承配人名單資料和提交程序簡化或促成多少；以及在實行時承配人提交資料的截止日期可否延長。
104. 因應回應人士提出的主要問題，香港交易所列出以下資訊。有關審核承配人的工序詳情載於 *FINI 資料集*。

角色及責任

105. 在 FINI 推出後，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的角色、責任和義務均不會有重大改變，其作為 FINI 用戶的查詢及權限將反映其現有角色和責任。如果任何一方希望以分銷商的身份參與配售過程，則需要登記為 FINI 用戶，並遵守相關要求。
106. 保薦人：FINI 啟用後，所有聆訊後不反對函件將包含一個「FINI 密碼」，讓首席保薦人（如已註冊開戶上線 FINI）可以啟動相關公開招股（[圖 3a](#)，[步驟 1](#)）。首席保薦人可以將這項工作委託予其法律顧問，但一經委託，為了避免雙方同步輸入及編輯相同信息，只有保薦人法律顧問可以操控公開招股啟動程序，而首席保薦人將只能查詢（不能編輯）招股內容。公開招股啟動程序包括邀請相關承銷團隊成員、顧問及經紀（例如牽頭經紀、分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其他保薦人、公開招股發行人法律顧問）查詢 FINI 系統中的

公開招股資料，並執行與每一方各自職責相關的某些工作。首席保薦人或其法律顧問可於進行公開招股結算程序期間更新 FINI 用戶名單，例如增加或移除分銷商。透過 FINI 提交給香港交易所的所有信息，包括啟動公開招股信息，必須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無誤。保薦人即使已將相關工作委託給法律顧問，也須對相關參考數據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保只有獲授權方才能經 FINI 查詢公開招股資料。

107. **保薦人法律顧問**只有在獲得委託後才可輸入、提交和修改 FINI 中生成的所需文件和法律承諾。一如現有做法，保薦人法律顧問在 FINI 推出後也可以代表保薦人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文件。
108. **牽頭經紀**負責管理配售給任何層面分銷商的股份數量，並負責整體承配管理清單。這些功能將在 FINI 上以數碼形式提供。
109. **分銷商（及次分銷商）**：為對客戶身份進行保密，只有分銷商可以經 FINI 提交自己的承配人詳細資料。除監管機構外，任何其他人士將一概不能查詢 FINI 中關於某公開招股的全部資料。例如，保薦人、其法律顧問及牽頭經紀將無法查詢各個經紀所提交的承配人名單，但能根據已提交的承配人名單中的股數，查看每個經紀相應的提交狀態。首席保薦人及其法律顧問亦可於進行公開招股結算程序期間邀請非承銷團隊的分銷商。

工作流程及時限

110. 部分回應人士擔心分銷商未能在 FINI 預期的較短時限內編製承配人名單，並詢問可否在上市後才提交。
111. 香港交易所明白，提交承配人名單涉及多方持續溝通，過程可能耗時。現將建議的 FINI 公開招股結算時間表修訂為“T+ 2”（見第 2.1 節），相信能有效回應這方面的訴求。
112. 為了進一步便利和簡化流程，FINI 系統將具備以下新的工作流程功能，幫助減省在提交、審核及批准承配人名單的過程中進行人手核對可能耗用的寶貴時間：
 - i. FINI 會將分銷商提交的承配人名單上所示的總股數和承配管理清單作實時跟蹤及比較，以便快速辨認兩者的差距或差異並通知相關方；
 - ii. 在承配人名單提交到系統後，FINI 將檢查當中的必要資料是否已填妥，省卻分銷商與監管機構來回通訊的時間，避免到最後一刻出現延誤。FINI 將標記任何漏填資料並告知相應的分銷商；
 - iii. 分銷商將標註其承配人為（例如）關聯客戶/公開招股發行人的關聯人，或非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然後將需經 FINI 上傳支持信息以滿足監管要求（如適用）；
 - iv. 如 FINI 發現有個人承配人（或公司承配人的實益擁有人）於同一項公開招股疑似或實際上與另一承配人或公開發售的成功認購者重複，將按照第 99 段所述處理；

- v. 監管機構如對承配人名單有任何意見，將通過 FINI 直接通知分銷商以及（若有需要）主要保薦人（或所有保薦人）及牽頭經紀。為了避免重複意見，相關意見可供上市科和證監會查詢，分銷商亦可經 FINI 直接回應監管意見；
 - vi. 當分銷商提交承配人名單時，監管機構將收到通知。同樣，當監管機構提出意見並許可承配人名單時，分銷商也會獲通知；
 - vii. 在提交承配人名單的截止日期之前的預先設定時間，牽頭經紀、分銷商和監管機構將（透過介面訊息和電郵）被提醒須提交承配人名單，省卻人手提醒各方的工作；
 - viii. FINI 將根據分銷商提交的承配人名單自動生成相關統計數據，並按不同承配人類別所持股份數量確定承配人和認購集中情況；
 - ix. FINI 將根據各分銷商的承配人名單自動生成銷售聲明（包括任何獨立聲明）。分銷商可透過 FINI 以電子方式簽署及提交；
 - x. 在承配人獲分配股數獲許可確定後，FINI 將立即生成雙語的配發結果數據表供公開招股發行人的顧問審閱和修改（如有必要）。最終定稿之配發結果公告應通過 FINI 提交給監管機構，並在獲得監管機構許可後在電子呈交系統（ESS）上發佈；及
 - xi. 部分回應人士查問 FINI 和 ESS 會否整合以便直接刊發資訊。在 FINI 推出之初，香港交易所並無打算加入此功能（公開招股發行人仍集中在 ESS 刊發所有公告以及相關董事責任聲明），唯日後或會考慮新增該功能。
113. **延長時限：**如圖 3a / 3b 所示，提交最終承配人名單的截止時間為開始交易前一天的香港時間上午 10 時（步驟 8）。如有必要，聯交所可根據個別情況准予延長時限，但不得影響整體「T+2」公開招股結算時間表。唯市場參與者應注意，某些時限無法延長，因為或會耽擱下游程序而最終延誤新股公開招股發行人的上市流程。
114. **向關連客戶作出預先審閱：**上市科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發了指引信 HKEX-GL110-21，題為「就首次公開招股向關連客戶配售證券作出預先審閱」，鼓勵牽頭經紀及分銷商提前申請有關配售予關連客戶的書面同意。分銷商宜在公開招股發行人在披露易網站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後就提交此等預先審閱申請，好讓上市科在相關承配人資料被正式提交審批之前，已可以先行審閱。這預先審閱的做法目前已採用，並不取決於 FINI 的推出。

2.5 其他回應意見

115. 香港交易所於本節對回應人士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其他問題和意見作出反饋。有關進一步說明及其他事宜，可參閱 *FINI 資料集*。

FINI 中的用戶管理

116. 數名回應人士詢問香港交易所打算如何授予、委托及劃分用戶在 FINI 系統中查看或修改數據的權限及許可。
117. FINI 將使用與香港交易所 Client Connect 相同的身份管理框架，對於用戶系統中執行及操作有很大的靈活性和管控。框架分為三層：

- i. *機構層面*：同一機構（FINI 用戶）可身兼多職，例如：在某幾個公開招股中擔任分銷商，在另一公開招股中則可能是保薦人的角色，及 / 或在另一項目則擔任結算參與者。在註冊開戶上線 FINI 時，每個 FINI 機構用戶均須選定其所需要啟動的角色。角色權限亦可於上線後向香港結算申請改動。
- ii. *個人層面*：在 FINI 的機構用戶內，FINI 用戶的管理員可以編配該用戶已啟用的一個或多個角色給特定的個人或群組（團隊），即某些員工可以使用某些功能，而另一些員工則不能。這有助維持內部職能分隔、數據分隔安排和存取監控。

由 FINI 用戶委任的管理員將履行用戶建立和維護的職責，並管理在這首兩個層面上 FINI 用戶的權限。香港交易所 Client Connect 的現有用戶可以保留現有管理員，然後在管理員註冊開戶上線 FINI 時啟用上述選項。

- iii. *交易層面*：每項公開招股將進一步擁有其本身的權限架構，由已註冊開戶上線 FINI 的特定團隊可能就特定公開招股獲編配特定角色，賦予其使用權限。這層級將由首席保薦人及 / 或受委托的保薦人法律顧問管理（見圖 3a / 3b 的步驟 1）。

118. 上述以外還有於 *工作項目層面* 的第四層權限直接內置於 FINI 應用的設計中，會因應進行的工作或活動、其狀態（例如是待處理 / 已提交）、整體公開招股結算時間表以及所涉及的用戶角色而有所不同。這些安排將在進行平台測試、市場預演以及香港交易所稍後發佈的《FINI 用戶指南》中向 FINI 用戶清晰交代。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角色與責任

119. 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已就 FINI 模式下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角色與責任分配達成一致，具體如下：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責任	與 FINI 系統的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操作「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認購申請」的渠道認購設施，包括所有相關的預付資金、結算、通知和其他客戶服務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向 FINI 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認購申請」匯總認購數據，以作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理任何香港公開招股中的優先或僱員發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向 FINI 提交優先或僱員發售匯總認購數據，以作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閱公開發售認購名單，及與公開招股發行人協定公開發售的配發基礎並進行相關抽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向 FINI 提交獲配發股份檔案，以作下游處理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向公開招股發行人提供所有其他與公開招股相關的服務，如營運公開發售認購者配發結果通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經 FINI 查詢所需數據，以履行對公開招股發行人的責任。

120. 根據上文第 98 段，公開招股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繼續負責識別不合格或重複認購的認購者。FINI 將適時分享數據及對應營運操作以支援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工作。

改良建簿

121. 數名回應人士關注到建簿程序，並提出有關如何在 FINI 推出時同時將建簿程序數碼化、簡化或以其他方式改良的建議。他們的意見主要圍繞建簿的行為操守以及後勤安排 / 技術兩方面。
122. 有關建簿的行為操守方面，香港交易所指出證監會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刊發了《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建簿流程的任何變動均將要視乎此諮詢文件的最終總結，而 FINI 或能按照其相關目標作調整以反映相關變動。⁵
123. 只要獲市場廣泛支持，香港交易所大致上並不抗拒將 FINI 與電子建簿系統整合，又或添加其他功能以支援直通式提交承配人資料。現階段，香港交易所認為這些問題毋阻 FINI 推出市場，日後可在其他持份者平台上另行討論處理或是最適當做法。

對經紀的商業影響

124. 某些行業協會詢問，經紀採用 FINI 預期的成本是多少。香港交易所相信答案取決於個別用戶希望將自己的系統與 FINI 整合的程度。

- i. FINI 的每個功能均經過精心設計，只要接通互聯網及網絡瀏覽器便可使用，用意就是令規模較小或非慣常用戶的成本減至最低。預期此類用戶在採用 FINI 時，只須確保於正確時間輸入正確格式的資料便可（相關培訓、範本和示例檔案也將適時提供）。
- ii. 至於更專業的用戶，他們會想將自家系統與 FINI 整合，就其最常用的功能收發 API 訊息，對他們來說採用 FINI 的成本或會較高，視乎其系統開發能力和成本。用戶應考慮其預期使用 FINI 的頻率和性質，以及香港交易所將會刊發的技術規格，以評估預期的採用成本。

125. 一些經紀表示，FINI 的推出或會減少其收入，特別是公開招股孖展利息收入。香港交易所承認，縮短結算週期確實有可能導致相關結果，因為可以提供孖展的期限自然會比目前「T+5」公開招股結算週期為短。

126. 但另一方面，從市場各界均廣泛支持 FINI 改革證明，縮短整體公開招股結算週期有望提高香港資本市場的結構競爭力。FINI 改革能降低市場風險、加快循環「被凍結」資金、減少經紀和終端投資者的借貸成本，並提供更實時信息種種好處均可促使投資者在取得更多資訊的情況下更積極參與公開招股市場，長遠而言，FINI 為經紀帶來的新商機將可抵銷上述收入損失。

技術相關問題

127. 數名回應人士詢問 FINI 將採取的系統存取和保安措施。

一如所有由香港交易所營運的核心市場系統，FINI 將對數據存取、儲存及使用進行技術性監控。FINI 用戶進入 FINI 須經中央認證服務核實身份，還有監控措施確保相關資料僅供獲授權、預先登記並成功驗證身份的用戶取閱。網絡介面存取設有雙重認證，而應用程式介面存取則須經 JSON Web Token 認證，符合開放授權（OAuth）協議。此外，平台各方面的基礎架構設計和數據加密也全部設有保安措施。

由於 FINI 軟件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 2021 年 7 月），香港交易所將於適當時候透過 FINI 網站發佈平台相關的技術規格，供用戶查閱，詳見下一節的時間表。

3. 未來動向

3.1 實施時間表

128. 順應市場強烈支持，香港交易所決定在本《FINI 框架諮詢文件總結》所載加以修訂及釐清後落實推行 FINI。
129. 如圖 2 所示，FINI 將分階段實施，大體上包括系統開發及測試以及市場準備方面的安排。市場準備工作可進一步細分為試點群組測試、市場測試、註冊開戶上線以及市場預演。該等活動及暫定時間表概要載列如下。

系統開發及測試

130. FINI 平台的開發工作已經開始，2021 年內將繼續全力推進。內部測試將於 2022 年上半年進行。
131. **2021 第三季至第四季**：香港交易所將定期舉行簡報會，講述市場準備安排的進度及時間表的最新情況。有關最新資料亦將於 FINI 網站公佈。

試點群組測試

132. 設立特定試點群組的目的在於確保 FINI 的功能開發符合最終用戶的要求。香港交易所亦會因應與試點群組用戶的溝通而調整教育及技術材料。有意加入試點群組的市場參與者歡迎日後與我們聯絡。
133. **2022 年第一季度**：香港交易所將與試點群組保持通訊，提供相關活動的時間表，包括培訓、技術及測試等環節。技術環節的作用在於解釋 FINI 的技術要求，另外亦提供技術規格文件及樣本訊息，以便試點群組進行開發工作。屆時將提供具體的測試安排，包括連接詳細信息、登入認證資料及模擬數據設置。
134. **2022 年第二季**：試點群組用戶將獲提供測試環境以登入 FINI 平台。香港交易所將收集試點群組用戶的反饋意見，為市場測試作準備。

市場測試

135. 待試點群組測試完成後，香港交易所將安排市場測試，屆時會邀請所有準 FINI 用戶參與。
136. **2022 年第一季度**：香港交易所將於 FINI 網站提供市場測試的時間表。有關技術規格文件（包括 API 及文件傳輸）亦會於 FINI 網站提供，便利用戶進行準備工作。屆時香港交易所會舉行簡介會解釋有關細節。

137. **2022 年第二季**：香港交易所將於 FINI 網站提供有關市場測試的資料集（連接詳情、測試情景、模擬數據及測試環境可用性）。就 API 用戶而言，API 認證測試情景及認證過程將於 FINI 網站提供。香港交易所將舉行簡介會解釋有關安排。
138. **2022 年第三季**：所有用戶可進入測試環境。API 用戶必須在測試環境下完成 API 認證測試。

註冊開戶上線

139. **2022 年第一季**：香港交易所將為所有用戶提供有關建立賬戶要求方面的資料及文件。開戶資料將於 FINI 網站及 Client Connect 網站發佈，屆時將開始收集用戶的開戶文件。整個建立賬戶過程預計需時約六個月。用戶認證資料將分批發放。

市場預演

140. 市場預演的目的是在服務正式啟用前核實確定所有用戶於 FINI 作業環境中的準備情況。所有 FINI 用戶均會獲邀參與市場預演環節。
141. **2022 年第三季**：香港交易所將於 FINI 網站提供有關市場預演安排的資料集。
142. **2022 年第四季**：市場預演環節將於推出服務前若干週末舉行。待市場預演順利完成後，香港交易所將會安排正式推出 FINI 平台。
143. 推出服務後，FINI 將成為所有香港公開招股必須使用的結算平台。因此，香港交易所必會審慎確定由中央結算系統及其他現有通訊渠道進行切換的最佳時機，並將進行大量測試，確保過渡銜接順利。

3.2 FINI 法律框架及規則修訂

144. 聯交所會準備對《上市規則》（可能須另行諮詢市場意見）及現有指引進行必要的修訂，並遵循本文件所討論總結內容發佈新的指引，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促成落實 FINI 平台及其操作，包括：
- i. 列明 FINI 的強制性質，以及正式推出後 FINI 就是公開招股發行人唯一可用的結算機制；
 - ii. 倡議修訂承諾及公開招股發行人授權，使若干文件 / 表格須經 FINI 呈交。有待進一步的法律意見，香港交易所將會公佈適用於《電子交易條例》的具體署名要求；

- iii. 因結算程序縮短以及電子化承配人名單管理而需作的相應變動，例如提交文件的限期、透過 FINI 溝通及其他流程事宜；及
 - iv. 有關運作流程的指引材料。
145.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預期《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將因應全新的公開招股結算程序而作相應修訂。這些將包括：
- i. 提交 EIPO 認購申請的操作流程；
 - ii. 預設資金和款項結算要求（包括是否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以及結算參與者與其 EIPO 指定銀行之間的安排；
 - iii. 結算參與者客戶的投資者身份識別資料要求；及
 - iv. 由全新的新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和其他後勤問題而導致的相應變化。
146. 就公開招股發行人而言，有關將合資格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細則以及與納入過程相關的運作程序均將作出修訂。另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的 EIPO 協議，公開招股發行人亦須同意授權其團隊成員及有關顧問使用 FINI，並受該等用戶透過 FINI 代其提交的監管資料的約束。
147. 至於其他 FINI 用戶（包括保薦人、股份過戶登記處、牽頭經紀、分銷商及法律顧問），將要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申請登入及使用 FINI 的權利並同意 FINI 的有關條款及細則。FINI 的用戶將須自行評估他們採用 FINI 平台後，是否需要修訂其本身與認購者、財務供應者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合約條款。對於 EIPO 指定銀行，關於預設資金確認安排相關的新條款將納入指定銀行協議內。

A. 詞彙

API	應用程式介面
認可機構	《銀行業條例》所述從事接受存款業務的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公司
BCAN	券商客戶編碼
「中央結算系統」(CCASS)	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客戶識別信息	投資者的客戶識別信息
Client Connect	香港交易所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則的線上服務入口
結算參與者 (CP)	在本文件中指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CSD	中央證券存管處
DB	結算系統參與者的 EIPO 指定銀行
D _{CP}	結算參與者透過 FINI 系統遞交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
EIPO	電子認購公開招股服務，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提供的服務
《電子交易條例》	一份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及其他事項）的條例
EPI	電子付款指示
ESS	電子呈交系統
「交易所」或「聯交所」(Exchange)	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諮詢文件，又稱《框架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刊發的 FINI 框架諮詢文件《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一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附錄 12 所核准成立及監管的組織
FINI	諮詢文件所述全新公開招股結算平台的簡稱
FINI 密碼	所有聆訊後函件將包含的密碼，讓首席保薦人或其法律顧問（如已開戶上線 FINI）經 FINI 啟動相關公開招股
FINI 資料集	香港交易所於 FINI 網站發佈的同名文件
FINI 使用者指引	香港交易所將於臨近 FINI 推出日期時發佈的使用者手冊
FINI 網站	https://www.hkex.com.hk/fini?sc_lang=zh-HK
「常問問題」(FAQs)	常問問題
GEM	聯交所 GEM
HKD	港元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披露易」(HKEXnews)	香港交易所營運的網站，以供發行人發佈監管資訊
香港交易所 Client Connect	香港交易所提供予結算參與者的線上服務入口
HKICL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HKI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行的香港身份證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證監會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有關(1)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及(2)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倡議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HKSCC)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D	身份證或身份
IdP	身份提供者
「國際配售」/「配售」(Institutional Offer/Placing)	一宗香港公開招股中初步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售的部分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P)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
JSON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一種數據交換格式
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L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上市科」(Listing Division)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OAuth	一種開放標準授權協定
PFR	預設資金需求（適用於使用 FINI 提交 EIPO 認購申請的結算參與者）
PN18	《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PO _{MAX}	公開招股發行人公開章程中所載公開發售的最高回補金額
「公開發售」(Public offer)	一宗香港公開招股中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部分
註冊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又稱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RTGS CHATS)	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由 HKICL 營運的銀行間資金轉賬系統
「聯交所」(SEHK)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條款及細則」(Terms and Conditions)	規管市場參與者使用 FINI 平台的條款及細則

- ¹ 《有關(1)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及(2)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的諮詢文件》·載於證監會網站·2020年12月4日。
- ² 《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文件》·載於證監會網站·2021年2月8日。
- ³ 香港交易所按公開發售認購數目進行的分析(以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間完成的262宗香港公開招股為樣本)。
- ⁴ 《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2020年12月18日。
- ⁵ 《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文件》·載於證監會網站·2021年2月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